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51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定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任: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6,775,1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866%。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7,993,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403%。

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632,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71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其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50,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6,142,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51%。其中,参加表决的小投资者共3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6,142,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5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2,992,306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将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478,615,372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安徽长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227,7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9%;反对票 19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308,2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5%;反对票 15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票 1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7,651,72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弃权票 14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6,433,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2%;反对票 21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票 12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